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1768號

原告 吉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滿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被告 唐振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1,08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公司員工，任職期間因其個人財務問題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餘萬元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。嗣被告雖陸續清償，但又不斷借款，總計尚欠原告471,082元。被告乃於106年7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以為擔保，詎其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系爭本票經提示亦未獲兌現，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
票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票據法第52條第1項、第121條亦有明文。另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本件原告既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而未獲兌現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本票票款471,0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1,082元，及自108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分別斟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 惠 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6 年 7 月 17 日	471,082 元	未記載	WG0000000